

國子監志

國子監志卷十二

學志四

考校

○肄業各生

國子監貢監生分六堂肄業。每月聖日堂上官輪課。是曰大課。課以四書藝一篇。五言八韻詩一首。委員司巡場監試供給收卷諸務。大昕齊集。薄暮交卷。優通者列一等。獎賞有差。其次為二等。惟第一名有賞。又次為三等。俱無賞。最劣

者為附三等。是月不入監期積算亦不與膏火。三考附三等者斥退。其等第甲乙繩愆廳出榜。晚示傳諭諸生發試卷於堂上傳閱。堂上官面加訓示閱畢貯於博士廳。每月上旬助教分課。既聖學正學錄分課。是曰堂課。發題如大課及期內班諸生晨集面試。即日交卷評定甲乙。移博士廳呈堂上官。曠者記過。外班諸生則於聖日面領課題。三日內交卷。三月不應大課不應堂課者除名。又內班諸生各立冊記所習之業。

旬日一送本堂官稽核朔望博士廳查驗每日
赴值日官公所畫到月休假三日違者記過凡
遇講期內外班諸生齊集聽講竝覆講

謹案貢監生考校之法謹遵現行則例開載其
歷年增設規條時有更定附載於後

順治元年定國子監條規朔望日祭酒司業率
屬員諸生拜謁

聖廟行釋菜禮後升堂講書

祭酒司業及六堂講四
書性理通鑑博士講五

想諸生聽講後習讀講章有未能通曉者卽請

本堂助教等官講解或質問祭酒司業毋得憚煩蓄疑其上書覆背諸課一句而遍月三行之又課楷書六百字以上必端楷有體有不到或倩代及潦草者皆罰諸生到監日本堂官嚴核年貌籍貫經書必具連名保結以杜冒名倩代之弊犯者照例斥責其肄業之期祭酒三月一季考司業每月一月課不得托故規避滿洲蒙古漢軍廕監生十歲以上者到監讀書滿十八歲考試咨部例監生坐監以二十四月為滿漢

人卹廕生難廕生考滿廕生以六閱月為滿

恩詔廕生官生以二十四月為滿恩貢生恩拔貢生以六閱月為滿歲貢生以八閱月為滿選拔貢生由廩膳者以十四月由增附者以十六月為滿俊秀監生以十四月由增附者以十六月為滿諸生有毀辱師長及生事告訐者卽為干犯名義有傷風化竝依律治罪一應事務先稟本堂官竣本堂官率之稟祭酒

司業毋得徑行煩紊違者決責例監生以文到
日為始即赴監肄業其有丁憂親老患病者由
本籍官申報如無故不到監者照例處治丁憂
先呈本堂轉呈堂上官批准回籍守制如在籍
丁憂者有司隨申文以憑稽考如不申文報明
於起復日始具文書到監者壓罰八旗各途監
生請假該本旗都統印文到時查核酌量給假
漢監生入監後遇有省親成婚隨任依親告病
及聞同居伯叔兄長喪而無子者許告假歸里

仍立限給以假票違限遲曠國子監行文督責
復班日計日倍罰其有嗜酒放縱不守監規及
挾制師長者問發充吏有挾妓賭博出入各衙
門起減詞訟說事過錢包納錢糧者視罪輕重
按律究治

二年以銓選需人

命趣各省貢生赴部免其坐監定以每年四月十五日
廷試分別等第定銜授職嗣經禮部具奏各省咨
送恩拔歲貢生甚多若拘四月定期守候為艱

請將先到者卽行考試得

旨於三月十五日舉行吏禮二部同翰林院官赴內院

閱卷

又祭酒薛所蘊疏稱入監生徒多有曠業偷安
借端請假者請嚴行申飭

詔從之

又禮部議准薛所蘊疏奏漢監生於坐監期滿
分撥部院衙門歷事一年期滿准送

廷試

又議准漢監生除常課外每月一試經書義策論各一道經書義必達義理策論必通古今合程式者拔置一等通計一年內考一等十二次者為及格免其撥厯卽送

廷試超選

又議准副榜准作貢生由廩生中式者照恩貢例以六閱月為滿由增附生中式者照歲貢例以八閱月為滿

三年禮部議准監生肄業或資斧不繼回籍取

資或各官子弟送親隨任及寒暑疾病量給假期仍俱作曠學俟補

四年禮部議准現在肄業貢監生由禮部會同內院嚴加考試除選取存監外其餘發還原學肄業及行學黜名有差

八年

恩詔國子監積分監生已經考定者即與選授撥出歷事者免歷一月其餘監生俱免坐監一月

謹案嗣是凡遇

恩詔之年。竝依此例。後因停止積分。止免坐監焉。此

卽紀

恩免坐監一月之始。嗣後每逢

詔免坐監。概不複載。

又禮部議准

廷試貢生。由禮部會同內院吏部。於考試日赴

天安門外橋南行禮。考試畢。會同閱卷。定甲乙。送

吏部出榜。

十四年。禮部議准。每月十五日祭酒司業大課。

國子監志

卷十二

學志四
考校

六

先二日繩愆廳彌封編號屆期繩愆廳發東文
場卷博士廳發西文場卷繳卷後派四廳六堂
官坐堂上用藍筆分閱竝祭酒司業裁定祭酒
司業用墨筆覆閱課後三日諸生領卷詳閱閱
畢繳進存貯

十五年祭酒固爾嘉渾奏准監生考到之日拔
其尤者許以積分積分之法以一年為限除常
課外每月一試考列一等與一分二等與半分
以下無分有熟精經史及字跡善篆鍾王者雖

文不及格亦准與一分前後積滿八分為及格約一歲不過十餘人俱咨送吏部歷滿考職許與貢生一體

廷試其不與積分之列者照例期滿咨部歷事或一年後積分不滿數願咨部者仍照常出咨不准優選再願肄業滿分者聽

十七年禮部議准監生未經准假遽自私歸者黜革

又罷行漢貢監生積分法

康熙元年罷漢監生撥歷法

十年禮部議准滿洲監生並漢軍兼識清漢字
監生坐監年滿者定期於二月八月咨部三月
九月考試照考定名次銓補其漢軍止識漢字
監生與漢人一體於四月十五日考試

二十四年禮部議准諸生如有素行不端賤流
濫廁武斷鄉曲怠惰廢學者令國子監參革處
治

又議准監生犯事經督撫咨報國子監者如係

廕生及恩拔歲副貢生仍行題參如係例監生
國子監徑行黜革發本省督撫究問

又議准諸生自季考月課外每月朔望傳題二
次一六日親織委六堂官收卷轉呈祭酒司業
查閱定其高下

二十六年禮部議准歲貢生聽學臣考准挨次
咨補訓導捐納歲貢亦聽學臣考選補授不必
來京

廷試

三十一年禮部議准國子監季考月課雖有成
例恐日久廢弛嗣後祭酒司業務躬為督課分
別獎勵每月朔望令滿漢監生齊集講書如視
為具文不實心奉行者從重議處

三十九年禮部議准監生考課不缺者准其應
試若臨期始到不准入場

又議准監生或有借國學之名遇試期則鑽營
滋弊者令祭酒司業助教等官檢舉究治

雍正八年禮部議准各省恩拔歲副貢生入監

肄業每旬以二五八日三六九日為期分為兩班按期考課不得托故不到

十一年祭酒邵基奏准凡歲終必奏明肄業各生名數除肄業已滿當咨部選用及挑選佐貳考補教習外其肄業未滿之生擇才質可造者留監肄業餘竝咨回本籍

乾隆二年兼管監事尚書孫嘉淦奏稱祭酒等應做宋儒胡瑗經義治事兩齋之法嚴課諸生三年期滿即所學分別等第以示勸懲果有經

義治事精通練達人品卓越學識醇正者許祭酒秉公保薦經王大臣等議如所請得

旨允行

又孫嘉淦奏准坐監期滿之貢生鄒儒暴煜莊權品學兼優頗有可觀請留監肄業如果經明事治再行請

旨引

見

又孫嘉淦奏定國子監規條一慎收錄凡貢監

生考到後繩愆廳率領考驗務擇文優年壯人品可觀者方准肄業若年力衰邁文理荒疎者不得收錄亦不准其覆考至考驗貢監作文時如有夾帶傳遞不在公所面試諸弊察出除名嚴罰考日仍派監屬官一員稽察一稽去來凡諸生復班告假皆應具呈繩愆廳按月呈堂上官查驗則給散月費既無冒濫而肄業日期亦易於稽察嗣後諸生復班如不呈明繩愆廳籍記呈堂上官者不給月銀至不行告假私自回

籍者將來不許復班一定課程凡諸生除課文
外以明經為要內班肄業者每人就所治之經
各給

御纂欽定經書一部按日研習註明課單有心得或疑
難處條為劄記三日一呈本堂官批晰朔望呈
總理大臣祭酒司業分別優劣其隨時質問者
聽至治事法竢一年後舉行應將治事所需書
籍先為儲購各堂官得預為討論諸生所領經
書遇告假事故回籍者仍繳本堂外班肄業除

季考月課外各就所治之經劄記所得朔望繳本堂官批晰次期朔望呈堂上官核驗一覈勤情凡內班諸生以恪守規條日在號舍讀書勤於劄記問難拜

廟講課必集者為勤以屢次告假怠於劄記雷同勤襲苟且塞責及無故不拜

廟應課者為惰月終本堂官核實移繩愆廳籍記一嚴考課凡諸生逢季考月課其實有疾病者先期呈明本堂官移繩愆廳籍記仍與本月月

銀若無故缺課則不與銀至本堂官月課內班必本日交卷外班必三日交卷逾期卽不復收定案後移博士廳張榜無故不應課者並移廳呈明堂上官不與次月月銀一定勸懲凡諸生恪守禮節及考課屢居前列劄記經義果有發明者本堂官於月終核明功課籍記移繩愆廳繩愆廳三月一呈堂上官堂上官親署其籍記功以為將來覈實保題之地其不守規條屢行記過三月不悛者繩愆廳據實呈堂令其回籍

不許肄業。至有酗酒喧爭。造言生事。抵忤師長。諸大過者。不論平日有無功過。本堂官立即移繩愆廳呈堂究治。

又禮部覆准續到拔貢由部驗到。卽劄國子監會同考試。文理明通者。准作拔貢。入監肄業。荒謬者。斥革。詞句疵累。不稱拔貢之選者。發回原籍肄業。該學政照例議處。

四年。兼管監事大學士趙國麟奏定南學條規。一肄業諸生出入宜嚴也。請立檔冊。每日輪委

助教等官一人稽察諸生出入書明事由方許
出學月終移送監丞呈總理大臣祭酒司業查
核其有不遵約束恣行出入屢至曠功者勒令
出學本堂官容隱者記一大過一教課宜以實
行為先也肄業諸生有剽獵浮華不修實行者
本堂官卽行糾舉勒令出學容隱者記一大過
一諸生告假宜嚴也諸生向因肄業之期可以
前後積算間有托故告假者請嗣後除丁憂事
故許得積算餘以細故告假必肄業已滿一年

者始得積算不及一年者不復計未假前肄業
月日一收錄宜加詳慎也向例諸生考到後復
加考驗貢生取列一二等監生取列一等者方
許肄業請嗣後考驗合例者國子監堂上官詳
加閱視必品貌端謹年力壯盛者始許入監其
年少佻達年老衰邁者概不收錄一考課宜有
定則也向例祭酒季考司業月課皆試四書五
經時藝而已今行經義治事之法請嗣後季考
月課出四書題一道五經講義題各一道治事

策問一條以規諸生實學六堂每月分課亦如
之一考試等第宜分別優劣也向來考試諸生
文理優通者列為一等平通者二等粗通者三
等疵謬者亦列三等之末請嗣後分別三等外
疵謬者別列為附三等兩考附三等者咨回本
籍開缺別補經部議俱如所請惟諸生告假一
條部議嗣後告假諸生應量其事故度其程途
酌予定限有逾限復班者令本生呈明本籍有
司官具文送監查核惟無故違限者不得積算

若如限到監。不論肄業久暫。仍許前後通算。又收錄肄業一條。部議選擇諸生。要以文行定衡。不以年貌取斷。若將年老年少。概行擯斥。殊非樂育人材之意。又考試等第一條。部議考試一事。文字有一日短長。尚非行誼不檢者比。嗣後如有屢考附三等者。請開缺別補。或偶考劣等。愧悔振拔。後復考優等者。猶當曲為成就。未可輕棄。

詔從之。

又趙國麟奏准本年肄業期滿者止二十餘人
若就其中品學稍可觀者奏請引

見殊非慎重之意請將保薦引

見之例暫停嗣後如有實係才品學識卓越醇茂者
仍請核實保薦

五年禮部議准諸生在監肄業一年以上者今
監臣歲終甄別揀選其材可造就者准留監餘
卽咨回本籍有願留京應試者聽

又兼管監事大學士趙國麟議准各省選拔貢

生及選舉優生不無冒濫應令直省嚴加考試務拔真才

八年祭酒鄂容安等奏准將期滿貢生施萬玉畱監肄業如乾隆二年奏定例

又禮部奏准直省拔貢生無論考試居一二三等均歸國子監肄業嗣後凡拔貢到部由部驗到卽劄監會同考試文義優長者准為拔貢入監肄業荒謬者褫革疵累者發回原籍肄業本省學臣分別議處

十一年禮部疏請拔貢生驗到卽會同國子監
考試文理通者准為貢生畱監肄業經侍郎管
監事宗室德沛奏肄業貢監向有額缺若准貢
之人一概畱監不免人浮於額請一體考到考
驗錄取肄業

諭禮部所奏拔貢廷試一事朕已降旨依議嗣後禮部
國子監務須秉公考試其畱監肄業者與每年相較
不得加於從前之數任意濫收著禮部國子監存記
又兼管監事侍郎宗室德沛等奏准將期滿監

生蔣炳畱監肄業如乾隆二年例

十六年大學士九卿議准直省拔貢生由學政會同督撫府尹掄選給咨赴部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甘肅以八閱月為限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以六閱月為限直隸奉天河南山東山西江南以四閱月為限並於本省掄選之年十月起限有事不能赴者許呈明申部以便補考其到部者分三次考試皆禮部奏請

欽命大臣於

午門內試之試卷分三等進

呈取列一二等者九卿簡選引

見候

旨分別錄用試居三等及引

見未用者竝劄監肄業荒謬者斥革疵累者發回原
學學臣及會驗之督撫府尹分別議處

又兼管監事侍郎觀保奏准將期滿監生章紹
七雷監肄業如乾隆二年例

十七年江蘇學政雷鉉奏稱祭酒等官於肄業

生無保薦之人則平日董勸無實可知應加議處部議謂如是恐開濫保塞責之漸請令監臣於三年期滿時將無可保薦之實自行奏明著為例

二十二年禮部議准鄉會試及學政歲科兩試拔貢生

廷試竝試五言長律詩一首國子監季考月課亦如之

二十三年禮部議准優生到部驗到卽會同國

子監試以書藝一詩一分別等第進

呈其文理明通者照例劄監肄業若荒疎者發回原學並將該學政議處

三十三年兼管監事侍郎觀保奏准各省優生到京有守候日久艱於旅食者請照考試續到拔貢不拘人數之例一體辦理或遇有拔貢續到亦可一同考試

又兼管監事尚書陸宗楷等奏准肄業期滿諸生果有經明事治堪膺保薦者即隨時奏聞如

無可保薦之人而拘定原議屢將無所保薦原委陳奏未免瑣瀆罷行其例

又禮部議准祭酒宗室良誠奏稱近年歲貢肄業者多屬精神衰邁文理荒謬將來出司學校豈能振作人才嗣後各該州縣須看其精力未衰方准申送如濫行給文該州縣照例處分

五十五年

諭內閣嗣後拔貢朝考統俟該生等齊集京師後禮部卽行奏請定期在貢院應試不必分作三次至朝考

取入一二等者向派王大臣挑選其入選者帶領引見以小京官分部學習及以知縣教職等官錄用較之進士歸班舉人截取銓選者更速是拔貢一途尤為士子捷徑必須秉公考核以杜躁進而整士風但各省學政考拔時拘於成例按照府廳州縣應拔定數考取往往有一學中並無真才可膺是選而濫行充數竝有於鄉紳子弟中選拔者是各學政已不免有瞻顧徇情之處而到京朝考後若仍令王大臣挑選安知不又互相請託殊非覈實選材之道所有王

大臣挑選之例著行停止。此次拔貢朝考取入一二等者著於正大光明殿覆試。再行欽派大臣秉公閱卷。取定後按照等第名次帶領引見。候朕分別錄用。其朝考及覆試題目屆期欽定。以昭慎重。著為令。

嘉慶二年禮部議定考到考驗照乾隆五十三年奏准鄉試考到錄科例令兼管大臣祭酒司業公同校閱不分考到考驗名目。

○八旗官學生

國子監八旗官學八旗子弟選取入學由助教

量才分撥。每日到學。先於考勤簿。畫到校書背書講書覆講習字默書習射。日有課程三八課。期習清文者課繙譯習漢文者課文藝批閱。畢該館教習面加訓示。一切功課俱教習令學生隨日填冊彙交助教。按季呈堂上官助教。月一會課。漢館試文藝。蒙童背書。滿洲蒙古館試繙譯。又通演步騎二射一次。考其學業隨時甄別。凡春秋季考助教先期傳知學生。八旗分兩班試。東四學漢文繙譯之日兼試西四學步騎二

射試西四學漢文繙譯之日亦如之其試漢文繙譯者晨集彝倫堂月臺上各助教率領唱名給卷歸號堂上官委員司巡場監試供給諸事習漢文者試以四書文一篇五言長律六韻詩一首習繙譯者試以論一篇繙譯一道皆薄暮交卷毋許給燭滿洲蒙古堂上官閱繙譯漢堂上官閱漢文評定等第優者量予獎賞劣者面加訓飭試步騎二射者晨集射圃誼漢文繙譯唱名畢堂上官親臨考試各助教率領唱名以

次考試步射再試騎射堂上官評定優劣賞罰
有差凡季考毋許托故不到實病者助教先期
呈明病痊補試每日官學生俱於辰刻到學申
刻散學如有請假先赴教習稟明再稟助教病
一月者停止錢糧三月者開缺別補其在學十
年不能造就者咨回本旗聽撥差使凡教習期
滿之日率領本館學生赴監呈繳功課堂上官
親加考試定書考語焉

謹案官學生考校之法謹遵現行則例開載其

歷年增設規條附載於後

順治元年祭酒李若琳奏准祭酒等不時親詣八旗官學稽察勤惰月之六日師生至監考課以示勸懲

二年祭酒薛所蘊奏准凡八旗官學設伴讀十人以京省生員充補十日一赴監考課春秋則五日一習射卽於學肄之俾文武兼資以儲實用

十一年禮部議准每佐領下畱官學生一人由

部會同國子監詳加察驗學業無成者咨回本旗仍於本佐領下選擇補缺嗣後每三年一察驗著為例

十二年禮部覆准監生考取八旗教習停取生員為伴讀

十七年禮部議准掌翰林院折庫納奏稱官學生宜選滿漢文藝優長德行純正者教之凡滿洲蒙古漢軍學生俱兼讀清漢書令國子監按季考試禮部年終考課務在分別勸懲以勵實

學

康熙元年定八旗官學生月一赴監講書試繙
譯五日一習射

三十三年

諭內閣八旗官學生幼童惟在訓迪苟加意教誨未有
不成者騎射與文字原宜並重不可偏廢滿洲通文
義官員卽用之行間未嘗不可近見國子監教習官
學生甚屬委靡大不及前卽八旗教學幼童亦皆懈
怠現在八旗幼童務宜選擇良師勤求訓誨爾等傳

諭知之。

雍正二年禮部議准令國子監滿漢祭酒司業轉飭助教教習等官每日親臨官學習清文者教以書寫本摺字畫習漢文者講論聖賢經傳習繙譯者熟繙古文淵鑑大學衍義諸書祭酒司業仍不時巡察勸勤儆惰每月令赴監考試以分別優劣明示懲勸俾有實效毋存虛名五年王大臣等議准漢教習每員各分定學生若干人專心訓課以重責成國子監堂官不時

稽察分別勤惰示以勸懲三年期滿咨部照例
銓用

十年禮部議准八旗漢軍記名舊家子弟各就
本旗官學肄業請令助教教習課讀清漢書再
於兩翼滿洲內選騎射教習各一人間日赴學
教馬步射及國語

乾隆三年兼管監事尚書孫嘉淦奏准八旗官
學事宜云一學生課業宜專官學中滿助教課
編譯漢教習課四書每日辰集酉散在學者四

時而巳例以二時習清文二時習漢文又有弓
箭算法相間教授學無專業成就斯艱嗣後八
旗子弟入學者三年內令專誦經書三年後國
子監堂上官考驗擇才質聰穎有志力學者歸
漢文班令專心課誦年長願學繙譯者歸滿文
班令專心繙譯官學中一切公事仍統於助教
而漢文之勤惰責之教習清文之勤惰責之助
教俾之各督課程一人才造就宜大舊例學清
文者只考筆帖式學漢文者只考文武生員而

已嗣後歸漢文班之官學生亦使講求經史擴其學識三年則錄其可以應考者奏請

欽派大臣考試優者拔作監生與漢貢生一體肄業講求明經治事之學尤異者得同保薦

六年兼管監事尚書劉吳龍奏准官學生歸漢文班者邇來頗知奮勉但諸生年幼度其資力止能於四書外專治一經史冊浩繁驟難責其研究現在加意教導明年八九月間試以經文一篇論一道文理明順者酌量拔作監生

八年禮部議准八旗官學漢教習各給印冊二本令教習將三年所教官學生若干其學業功課詳細書明期滿時一冊送新教習照例填寫一冊呈國子監察核

三十二年禮部議准祭酒宗室良誠奏稱官學每旗學生百數習繙譯清書者頗多以助教二員教之恐不能遍請每旗添設滿教習一員協同滿助教專教繙譯清書以官學生之勤惰定助教教習之賢否漢教習名下既已撥出繙譯

學生則每人所教不過十餘人自應裁減一缺嗣後學生有文理不通經書不熟者責成漢教習繙譯清書平常者責成滿助教及滿教習

又禮部議准凡選取官學生統以十八歲以下為率在學年限統以十年為率如在學已滿十年而習漢文者不能進學習繙譯及清文者不能考取中書筆帖式庫使及無志向學難以造就者概令咨回本旗現在在學諸生責令國子監查明有實滿十年而未考進者即令咨回本

旗

五十四年

詔查學時挑取年幼官學生多熟經書及文理明順者以裁汰之缺陸續裁扣十名錢糧作為二十分

給予以示獎勵

載本志員額諭旨恭

嘉慶四年議准八旗官學生每逢國子監季考年十四歲以上者習步射十八歲以上者習騎射

十三年禮部議准八旗官學生令各該學助教

酌立功課年十二三歲以上者教以熟讀四書
十八九歲教以熟誦經書毋得徒託虛文以昭
覈實。

十四年御史昇寅奏請整飭學校以正蒙養

諭內閣國家設立官學教育旗人原冀培養英賢為朝
廷宣猷効職無如行之日久僅視為八旗子弟出身
之階而教習各員亦不深探本原盡心誨迪但停年
期滿薄有課程即得邀恩錄用由是積習相沿有虛
名而無實效夫士人讀書致用本以講明義理端身

心性命之準。若但知從事文藝。而置聖賢誠正脩齊之學於不問。卽幸獲進階。服官登仕。其於脩己治人之道。懵無所知。將何以仰副興賢育才之意乎。至尚儉黜奢。尤為興廉善俗之本。朕謹身節用。首崇儉樸。特頒御製訓誥。臣工內外大臣庶僚。皆當恪遵明訓。砥礪廉隅。其官學子弟。蒙養初基。自應力戒浮靡。導歸淳樸。嗣後著管理官學各大員。嚴誠教習。人等勿得玩日曠時。務與授業各學生。講明四子之書。剖析五經之義。俾童年收辨志之益。壯歲植立身之基。其

有心性浮華與服侈肆者隨時嚴加戒飭如教習不守程規子弟不遵化誨卽分別斥革懲處以冀崇實黜浮用副朕厚望旗人至意

十六年御史景德奏整飭八旗學校

諭內閣八旗設立各項官學選用滿漢教習責成訓課立法已為詳備惟因循日久積漸廢弛學生僅圖沾潤膏火教習惟冀如期報滿以為進身之階竟至官學之設成為具文嗣後稽查各官學大臣等務當實心考察俾各教習勤加訓課各學生認真肄業其幼

官學義學及弓箭教習等並著名該管大臣等一體查覈務期立有成效不致有名無實以副朕教育人材至意

道光六年御史續齡奏請嚴禁八旗官學積弊諭內閣國家設立官學月給廩餼所以造就人材各教習自宜勤加董率俾肄業生徒認真講習以收師儒之益若如該御史所奏近年生徒入學不過輪期畫到查學之日教習擇其在家課讀者背誦數章塞責教習亦祇於畫到查學時始行到學聞

有在學住宿者竝不教讀其宗室覺羅及咸安宮
景山各官學亦復如此積習相沿日就廢弛不可
不嚴行飭禁嗣後各學教習及肄業生徒務須常
川入學盡心訓課竝責成查學大臣及國子監堂
官不時稽查如有曠誤指名參處毋得有名無實
日久仍成具文

附

元

至元二十四年立國子學而定其制博士通掌

學事分教三齋生員講授經旨是正音訓上嚴

教導之術下考肄習之業助教同掌學事而專

守一齋正錄申明規矩督習課業凡讀書必先

孝經小學論語孟子大學中庸次及詩書禮記

周禮春秋易博士助教親授句讀音訓正錄伴

讀以次傳習之講說則依所讀之序正錄伴讀

亦以次傳習之次日抽籤令諸生復說其功課

屬對詩章經解史評則博士出題生員具稿先

呈助教蒞博士既定始錄附課簿以憑考校

元史

志 選舉

至元中博果密

原作布
時密

為諸生時上疏云教必

本於人倫明於物理請於大都宏闡國學選德
業充備足為師表者充司業博士助教為之講
解經傳授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其下
復立數科如小學科則令誦讀經書教以應對
進退事長之節律科則令通曉吏事書科則令
曉習字畫算科則令嫻熟算數或一藝通然後
改授或一日之間更次為之俾國子學官常加

點勘務要俱通仍以義理為主有餘力者聽令
學作文字日月歲時隨其利鈍各責所就功課
程其勤惰而賞罰之勤者升之上舍惰者降之
下舍暇日則令學射無故不令出學數年以後
學業有成者乃聽學官保舉未成者仍令學習
其終不可教者三年聽令出學帝覽之喜

元史
博果

傳密

至大四年復立國子學試貢法試蒙古生則法
從寬色目生稍加密漢人生則全用科場之制

上同

皇慶元年平章李孟領國子監帝諭之曰學校人才所出卿宜數詣國學課試諸生勉其德業

續文獻通考

延祐元年以齊履謙為司業乃酌舊制議定升齋積分之法每季考其學行以次第升既升上齋踰再歲始與私試辭理俱優者為一分辭平理優者為半分歲終積至八分者為高等禮部集賢院歲選六人以貢帝從之

續通鑑

集賢學士趙孟頫禮部尚書元明善等議定國
子學貢試之法一曰升齋等第六齋東西相嚮
下兩齋左曰游藝右曰依仁凡誦書講說小學
屬對者隸焉中兩齋左曰據德右曰志道講說
四書課肄詩律者隸焉上兩齋左曰時習右曰
日新講說易書詩春秋習經義程文者隸焉每
季考其所習經書課藝及不違規矩者以次遞
升二曰私試規矩漢人驗日新時習兩齋蒙古
色目驗志道據德兩齋本學舉實厯坐齋二周

歲以上未嘗犯過者許令充試限實厯坐齋三
周歲以上許充貢舉漢人私試孟月試經疑一
道仲月試經道一道季月試策問表章詔誥科
一道蒙古色目人孟仲月各試明經一道季月
試策問一道辭理俱優者為上等准一分理優
辭平者為中等准半分每歲終統計其年積分
至八分以上者升充高等生員以四十名為額
蒙古色目各十名漢人二十名歲終試貢員不
必備惟取實材有分同闕少者以坐齋月日先

後多少為定其未及等竝雖及等無闕未補者其年積分竝不為用下年再行積算每月初二日早旦圓揖後本學博士助教升公座面引應試諸生各給印紙依式出題考試不許懷挾代筆各用印紙真楷書寫本學正錄彌封謄錄餘竝依科舉式助教博士以次考定次日監官覆考於名簿內籍記各得分數本學收掌以歲終通考三曰黜罰科條應私試積分生員其有不事課業及一切違戾規矩者初犯罰一分再

犯罰二分三犯除名從學正錄糾舉正錄知見而不糾舉者從本監議罰之應已補高等生員其有違戾規矩者初犯殿試一年再犯除名從學正錄糾舉正錄知見而不糾舉者亦從本監議罰應在學生員歲終實厯坐齋不滿半歲者竝行除名除月假外其餘告假竝不准算學生錄歲終通行考校應在學生員除蒙古色目別議外其餘漢人生員三年不能通一經及不肯

勤學者勒令出學

元史選
舉志

泰定三年更積分而為貢舉竝依世祖舊制其貢試之法從監學所擬大概與前法畧同而防

閑稍加嚴密焉

同上

至正六年詔國子監積分生員三年一次依科

舉例會試

續文獻通考

明

入國學者通謂之監生其教之之法嚴立規條每旦祭酒司業坐堂上屬官自監丞以下以次序立諸生揖畢質問經史拱立聽命惟朔望給

假餘日升堂會講復講背書輪課以為常所習
自四子本經外兼及劉向說苑及律令書數御
製大誥每月試經書各一道詔誥表策論判內
科二道每日習書二百餘字以二王智永歐虞

褚薛顏柳諸帖為法

明史選
舉志

洪武初設祭酒等官掌教設六堂曰率性修道
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六堂諸生積分之法司業
二員分為左右各提調三堂凡通四書未通經
者居正義崇志廣業一年半以上文理條暢者

升修道誠心又一年半經史兼通文理俱優者
乃升率性升至率性乃積分其法蓋月試本經
義一道仲月試論一道詔誥表內科一道季月
試經史策一道判語二條每試文理俱優者與
一分理優文劣者與半分紕繆者無分歲內積
八分者為及格與出身不及者仍坐堂肄業如
有才學超異者奏請上裁

同上

十五年命禮部頒學規於國子監云一生員在
學讀書務期明體適用以須仕進各宜恪承師

誦循規蹈矩。凡出入起居升堂會饌。毋得有犯學規。違者懲治。一背講日期。初一假。初二初三會講。初四背書。初五初六復講。初七背書。初八會講。初九初十背書。十一復講。十二十三背書。十四會講。十五假。十六十七背書。十八復講。十九二十背書。二十一會講。二十二二十三背書。二十四復講。二十五會講。二十六背書。二十七二十八復講。二十九背書。三十日會講。又續定學規云。一學校之所。禮義為先。各堂生員。每日

誦授書史。竝在師前立聽解講。有疑而問者。跪聽。毋得傲慢不恭。有乖禮法。一在學生員當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為本。必先隆師親友養成忠厚之心。為他日之用。敢有毀辱師長生事告訐者。卽係干犯名義。有傷風化。犯此者杖一百。發雲南地面充軍。一開設太學教育諸生。所以講學性理。務在明體適用。今後諸生止許在本堂講明肄業。專於為己。日就月將。毋得到別堂往來相引。議論他人短長。因而交接為非違者。

從繩愆廳糾察嚴加治罪一在學生員如有無
行之士不專心學問恃頑生事者奏聞法司枷
鐐禁錮終身在學役使以供生徒十六年續定
學規云一六堂各置勘合簿上半橫列生員姓
名下界畫十方每坐堂一日印一紅圈如有事
故用墨圈記每名坐堂七百圈之上方許升率
性堂一各堂置講誦簿每日各生於己名之下
書所誦所習所講功課以憑稽考一生員請假
須呈明祭酒批限六堂官不許擅准離堂又三

十年續定學規云一三日一次背書每次讀大誥本經四書各一百字熟記文詞通曉義理或有疑難則謙恭質問務求明晰若疑問未通闕疑勿辨一每月課本經義二道四書義二道詔誥表判策二道不足者限補作一每日習倣書一幅幅十六行行十六字必端楷合書法就六堂官呈改以圈改字少者為最一諸生講解疑難卽當請問毋得蓄疑不問一諸生凡有事故先於六堂官處稟明令齋長率領告於祭酒不

許徑行煩紊一每班給出恭入敬二牌直日司
之凡諸生出入必有牌不得遺忘或藏匿一生
員有疾無室家者許於養病房調治有室家者
還家調治不得托疾游佚一生員在各衙門辦
事者暮必回監不得晝酉及點間不到一升堂
背書務照班序立抽簽背誦不許攬越一內外
號房俱編定號數不許私下挪借一凡於各衙
門辦事畢即回本監號房不許在外生事以上
諸條違者務責不恕一凡選人除授及官差辦

事有畏避不赴堂聽選者奏聞區處一生員省親挈家已有定例有不行遵守輒自奏啓者治罪一生員丁憂成婚許於本監告知具呈禮部假托依律加罪一生員有事先於本監告知具呈禮部定奪奏聞區處本監不准方許赴禮部呈告毋得隔越一生員違犯學規決畢卽送繩愆廳記過累犯不悛者奏聞區處

明太祖
實錄

謹案以上皆洪武年所定之制訖明之世遵行之故具列於篇

宣德十年北京國子監簡選監生汰去二百三

十六人

辟雍紀事

正統初禮部奏天下歲貢生員例從行在翰林院考試中式者送南北國子監讀書初試不中者仍發原籍住廩肄業以便復試再不中發充吏役提調官教官如例責狀犯在赦前者免責狀從之

學典

謹案明史選舉志太祖因關賢奏設為定例府州縣學歲貢生員翰林考試經書義各一道判

語一條。辟雍紀事載洪武十六年定生員考試
歲貢不中式罰例。明太祖實錄又載洪武二十
四年更定生員考歲貢不中式例。已廢。會五年
者為吏不及五年者遣還。請書次年試。復不中
式。雖未及五年亦為吏。有司官任及三年者停
其俸。任止二年一年者量減。有差。教官無分久
近悉停俸。正統初所行。蓋本此而損益也。

五年尚書胡濙等疏奏。洪武永樂間。天下府州
縣學歲貢生員。不分道里遠近。俱以本年正月

至部聽候考試。近年各府州縣提調官固守成規，不依限促其赴京聽考，以致各生遷延過期。間有不當應貢生徒，畏懼學校考試，混行應貢。請飭府州縣轉行各屬提調官及教官，今後起送應貢生員，自正統七年為始，先將本生姓名、年甲、食糧、月日預申禮部，知會俱限正月內到部聽考。有故違舊制者，究問如律從之。

明英宗實錄

成化二年，令兩京監生聽禮部都察院堂上官、公同祭酒考選。老疾庸猥者，給冠帶原籍閒住。

紀事

四年詔令監生願就教職者必嚴試三場始准

其納馬納粟其未經科舉者不得濫收

同上

十一年以監生丁憂月日既為虛曠服滿復班
每坐堂三日加一日謂之加丁以杜告擾著為

例

同上

十四年尚寶司卿李木上陳監生舉人坐監之
苦禮部覆奏請移文國子監以舉人年淺者放
回許提學等官時常考校如遇所司迎詔拜表

須令中服如儀。平日嚴禁其遊說干謁。如復班
愆期兩月。雖有病帖亦罪之。并停其次科會試。
從之。監生仍依舊制。不聽依親。明憲宗
實錄

萬曆二年。給事中劉鉉奏。監生常課外宜講讀。

律令下所司議行。

同上

崇禎二年。從司業倪嘉善言。復行積分法。

明史
選舉

志

八年。從祭酒倪元璐言。貢選不限撥期。以積分
歲滿為率。援納則依原定撥。歷為率。而歷事不

分正雜以考定等第為厯期多寡諸司教之政
事滿日校其勤惰開報吏部不率者回監讀書

上同